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

原告

被告

訴訟代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其中新臺幣玖佰陸拾肆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駕駛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街00○○號附近，不慎撞及原告駕駛之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為此支出拖吊費新臺幣（下同）1,450元、租車費32,850元、租車油費3,640元、租車過路費1,215元、租車替代費（右後固定座）18,000元；後系爭車輛送交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下稱系爭協會）進行折價鑑定，則認其修復以後仍有70,000元之價格貶損，原告為此併有鑑定費20,000元之必要支出。為此，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47,155元（計算式：1,450元+32,850元+3,640元+1,215

元+18,000元+20,000元+70,000元=147,155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7,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原告並未舉證其修車起迄，且所稱租車費、租車油費、租車過路費、租車替代費與鑑定費等項，亦與系爭碰撞事故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雖執系爭協會出具之鑑定報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碰撞事故以致價格貶損，然系爭協會並非法院所囑託之鑑定單位，故被告質疑系爭協會之專業性與公平性。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判斷：

(一)查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28分左右，駕駛[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在基隆市○○區○○街00○0號附近空地，起駛疏未禮讓往來於堵南街之車輛，旋擬左轉而欲駛入對向車道，適逢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堵南街往實踐路方向順行至該處，被告駕駛車輛遂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車輛受有車體損害，而系爭車輛則為原告所有等前提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查詢確認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紀錄暨向基隆市警察局函調事故資料查明屬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列印紙本、基隆市警察局113年5月21日基警交字第[REDACTED]號函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員警蒐證照片等件在卷足考。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被告駕駛車輛起駛疏未禮讓行進中之往來他車」，即為上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

(二)按「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訂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

01 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
02 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參照）。承前(一)所述，被告
03 駕駛車輛起駛疏未禮讓行進中之往來他車，以致撞擊刻沿堵
04 南街往實踐路方向順行之系爭車輛，則被告自係明確違反道
05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相關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於旨揭
06 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衍生碰撞事故，則被告之過失行
07 為與系爭碰撞事故所生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第按
08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既有過
12 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碰撞事故所生損害復有相當因果關
13 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權利受侵害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14 (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1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
17 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
18 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亦有明定。茲就原告主張之賠償
19 數額，逐項審核如下：

20 1.拖吊費1,450元：

2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碰撞事故，支出系爭車輛拖吊費1,450
22 元乙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經
23 核無訛，乃系爭車輛拖往修繕之必要支出，故原告請求被告
24 給付拖吊費1,450元，尚稱合理有據，應予准許。

25 2.租車費32,850元、租車油費3,640元、租車過路費1,215元、
26 租車替代費（右後固定座）18,000元：

27 原告雖提出租車明細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ETC通行費明
28 細、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等證據資料，主張系爭車輛交修
29 期間，其必需使用他車代步或以替代方案維繫原車代步，故
30 其另須支付租車費32,850元、租車油費3,640元、租車過路
31 費1,215元、租車替代費（右後固定座）18,000元云云。然

01 系爭車輛縱使完好無損，原告亦難免其駕駛所需之「成本支
02 出」（亦即，縱無系爭碰撞事故，原告亦須適時添加油料並
03 予適當養護，且須支付必要過路費，故原告駕駛系爭車輛
04 本即難免成本費），是無論本件事發前、後，原告均不能
05 免其往返代步之費需求，遑論原告雖稱「成本相對低廉之
06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不能確保其每日上班之準點往返」，故
07 其方生本件租車代步等額外需求（參看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
08 3頁），然其不僅未能舉證其實，即令所陳為真，此情亦屬
09 有別於系爭碰撞事故之另事，與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彼此之
10 間，充其量僅有「事實上之因果關係」（條件關係），卻欠
11 缺「法律上之因果關係」（相當性），是所謂「通勤代步之
12 需求」，原「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之所致，乃原告基於自
13 主意志所為之選擇，基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租車費、租車
14 油費、租車過路費、租車替代費云云，俱欠適法根據而不可
15 取。

16 3.系爭車輛折價70,000元之損失：

17 物經毀損後，在技術上縱經修復，囿於交易相對人往往對其
18 修復後之功能（是否仍有瑕疵）及其使用期限（耐用年限會
19 否縮短）存有疑慮，是其市場上之交易價格通常或有減損，
20 此即所謂交易上之貶值（下稱「交易貶值」），故系爭車輛
21 經修復後，若有交易貶值，則此貶損當屬「物因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額」，而併係原告所得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之範疇。本
23 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護完成以後，仍有70,000元之「交易
24 貶值」乙情，業經提出系爭協會所出具之鑑定報告為證；至
25 被告雖稱系爭協會並非法院囑託之鑑定單位，故其專業性與
26 公平性俱屬可議云云。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一方，自行委託
27 具專門知識經驗者，就具體事實適用專門知識所得鑑定判
28 斷，稱為「私鑑定」。私鑑定做成之鑑定報告，並非民事訴
29 訟法所謂「鑑定」之證據方法，僅止具備私文書之性質，如
30 已賦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則其自納為本院形成心證之訴訟
31 資料；因本院細觀鑑定報告之敘載內容，明確可知系爭協會

01 乃參酌系爭車輛之修繕明細以及實車狀況，方予判定系爭車
02 輛「遭受外力撞擊導致右側車身擠壓凹陷受損；右後避震簧
03 片、右側踏板零件總成更換；右後戶定切割鈹金維修後重新
04 焊接；右後車門、C柱、右後葉子板鈹金校正烤漆。即使經
05 過修復完成仍為『事故車』，與正常車有不同的價差」，並
06 本此衡酌事發當時（112年9月）之車價行情，研判系爭車輛
07 「事故前價值約1,300,000元」、「修復後價值約1,230,000
08 元」。核其鑑定過程、鑑定依據、計算貶值之方式，乃至其
09 鑑定結果之取得，俱有根據並屬客觀可信，而無被告所稱
10 「不專業」或「不公平」之疑慮，是本於訴訟經濟之原則，
11 本件自應採納系爭協會以「私文書」形式所提出之專業意
12 見，而無再囑託第三人另為鑑定之必要，以免拖累原告所能
13 獲得賠償之時程，徒增侵權行為被害人之不便。從而，原告
14 依憑上開鑑定結果，請求被告給付折價損失70,000元（事故
15 前價值1,300,000元－修復後價值1,230,000元＝折價70,000
16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4.鑑定費20,000元：

18 按因求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實現損害賠償債權而支出之費
19 用），亦屬可歸責於賠償義務人之損害，自得向賠償義務人
20 一併求償（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980號判決、107年度台
21 上字第769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3.所述，系爭車輛修護
22 完成以後，仍有70,000元之「交易貶值」；而原告主張其因
23 系爭協會鑑定以致支出貲費20,000元（下稱系爭鑑定貲費）
24 乙情，亦經提出二聯式統一發票為證。因系爭鑑定貲費乃原
25 告於訴訟外之支出，難以認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能逕由
26 本院在程序法上依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命由敗訴之一造負
27 擔），然其卻為原告實現損害賠償債權之所必要，並與被告
28 之過失侵權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本件應認原告
29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鑑定貲費，核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意旨
30 相符，應予准許。

31 5.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止拖吊費1,450

元、折價損失70,000元、鑑定費20,000元，以上金額合計91,450元。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審酌。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5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5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則失附麗，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REDACTED]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REDACTED]